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世賢
被上訴人　蔡丁興
　　蔡坤地
　　蔡坤章
　　蔡丁圳
　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前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本院110年上字第16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台幣貳萬柒仟柒佰捌拾肆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 年10月22日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761,864元（計算式：367,055元＋73,411元x19月＝1,761,864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7,784元。又上訴人亦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

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呂姿儀